

救济之光：论公法二元原则的同一生成根源与光影不对称

同一天，同一间派出所，同一部法律：一次归档的处罚决定成了后世反复检索的测绘点，一次沉默的转身却在发生的当场就消失了痕迹

高鹏 著 · SDE 学员 · 公法原理与救济程序研究 · 2026年7月27日

摘要 “法无禁止即可为”与“法无授权即禁止”被公法学长期视为一对镜像对称的规范性命题。本文论证，这对命题并非各自独立的法理发明，而是同一台生成引擎——救济——在相反方向上投下的光与影。对人而言，救济的缺席生成了权利，这是光未照到之处；对权力而言，救济的在场定义了滥用，这是光所照到之处。这一“光”与“影”的存在形态不平等：被光照到的权力滥用，每一次都留下可归档的案卷记录，成为制度记忆中可以反复检索的“测绘点”；未受光照的权利疆域，其每一次安然存在都不留任何痕迹——档案系统沉默，法学教科书失语，公众认知盲然。这种“记录机制的光影不对称”，并非法律系统的偶然疏忽，而是救济系统作为程序装置与生俱来的认知结构：救济就是那束光，它天然只能照见它所要校正的对象，而照不见它所未曾干预的沃土。本文在此诊断基础上进一步论证：权力不是“学会了”以弥漫性压力运作，而是被救济程序的粒子化结构持续塑形——每一次越权决定被撤销，都在授权边界的测绘点阵中增加一个光斑，使得此后再做类似决定的政治与法律成本递增；唯一能在实质上维持控制范围、又不制造新光斑的路径，就是逐步退出光斑中央，以政策信号、风险塑造、隐性代价等方式，在被光照到与未被光照到的交界地带持续流变。这种弥漫化不是一个静态的“形态”，而是一个被光反复标记之后持续进行的适应过程。本文最后论证，传统救济以“光斑”（具体可诉的行政行为）为唯一触发条件的程序理性，在面对权力的弥漫化运作时，存在结构性的认知错配。要恢复救济的保护功能，法律系统需要发展出一种能从识别孤立事件升维到识别系统性模式的新型救济认知框架——这并非现成的制度方案，而是一个法律系统未来演化必须面对的长期结构性压力。

关键词：救济之光；光影不对称；权利的结晶；权力的弥漫化；光圈锁定

一、引言：从一次沉默的转身说起

一个警察翻开法规汇编，仔细查看某一条文的措辞，再对照眼前那个公民的行为。大约半分钟后，他合上书本，转身离开。没有立案，没有登记，没有出具任何文书，甚至那个公民本人都不确知这件事曾经发生过——他只是在自家院子里继续做着他一直在做的事情，未曾察觉片刻之前，有一束来自公权力的注视在他身上短暂停留，然后悄然移开。

同一天，同一个派出所，另一名警察对另一个公民作出了一个完全相反的判断：他认定后者的某一行为超越了法律允许的边界，于是填写了一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写明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理结果，盖上公章，录入执法办案系统，给当事人送达回执。这份决定书将在接下来的数月里，历经行政复议的答辩、或许还有行政诉讼的庭前证据交换，生成一整套案卷材料。多年以后，任何一个检索“此类行为如何处理”的研究者或执法者，都有可能从档案系统中调出这份决定书，把它当作一个标识着“边界在此”的测绘点。

两个瞬间，同一天，同一间派出所，同一部法律。一个留下了可供后世反复检索的制度记忆，另一个则像水渗进沙地一般，在发生的当场就消失了痕迹——没有一份记录写下“经查，该行为合法”，没有任何程序把“决定不予干预”当作一个值得归档的事件。而恰恰是这第二个瞬间，承载着公法学最引以为傲的一条原则：“法无禁止即可为”——人民的自由，以法律的明文禁止为界。

本文的起点，就是这个沉默的转身与那份归档的决定书之间的裂隙。

法学院的课堂上，“法无禁止即可为”与“法无授权即禁止”总是被放在一起讲，仿佛它们是一块大理石碑上的两面铭文，缺了哪一面，碑就立不起来。两句话，两根基桩，对称得令人感到安宁。百年来，学者们围着每一根桩子写下了数不清的注释：自由的哲学根基在哪里？授权的规范层级如何设置？禁止与授权之间的灰色地带如何处理？但鲜有人认真问过一个更原始、也更让人不安的问题：为什么同一个“法”，在同一套制度里，在面对人民时划定的是“禁止的清单”，而在面对权力时划定的却是“授权的清单”？这两张清单，为什么长得完全不像对方？

传统学说的回答，可以归结为两种互相交织的叙事。第一种叙事把它归结为政治哲学的必然推导——人民保有着所有未经让渡的原初自由，因此法律只需要划出那些被明确禁止的少数行为；而公权力则是被创设出来的、被授予的机器，它的每一个动作都需要找到授权的条款来支撑自己。第二种叙事把它归结为宪法文本的规范安排——宪法就是这样写的，基本权利条款使用了概括性保障的措辞，而职权条款使用的是列举式授权的句式。

这两种叙事都没有说错，但它们都停在了一个令人不安的地方：它们把两条原则成功地从宪法文本和哲学公理中“推导”了出来，却从未解释过，为什么这样推导出来的两张清单，在实际的法律生活中，有着截然不同的制度存有形态。授权清单上的每一条边界，都可以从一卷又一卷的案卷中找到实地测绘的点位——这里撤销过一起处罚，那里宣告过一项许可无效，每一处光斑都是权力越界的见证。而禁止清单之外的广大自由疆域，却几乎没有任何制度机关愿意或能够为你指认：“看，你的这片日常行为，确实不在法律禁止之列。”它们

安然存在，但不被记录；它们构成自由生活的绝大部分内容，却在制度认知中几近透明。

这不是法理推导的疏漏，也不是执法机关懒于记录。这是一个在生成层面上更为根本的问题：这两条原则，不是从同一套哲学公理中各自派生出来的两个独立命题，而是同一台制度引擎——救济——在相反方向上投下的光与影。救济，这个被传统学说窄化为“权利的事后保护装置”的程序机制，实际上是权利和权力滥用的命名者本身。是救济程序的反复运作，在漫长的制度史中，一手在黑暗中刻出了权利场的边界，另一手在光斑所及之处标出了权力滥用的测绘点阵。

本文的核心判断由此展开。第二节从生成层面上确立“救济之光”这一核心分析概念，阐明救济如何作为一台生成引擎，在先于权利与权力滥用的位置上，以光照与不照为两者的存在形态奠定了不同的制度根基——尤其要补足权利从“偶然不干预”结晶为“稳定自由”的中间过程。第三节系统分析“光”与“影”在制度记录中的不对称命运，揭示法律系统何以天然地偏向于看见粒子而遗忘场，并以网络言论治理领域的具体案例来锚定这一抽象判断的经验纹理。第四节分析权力在救济之光的长期照射中，其存在形态如何被制度反馈持续塑形——权力不是在主动“逃逸”，而是在光的反复标记下，其可操作的路径空间被一步一步收窄，唯一的出口指向了光影交界处的弥漫化运作。第五节不把传统救济程序的“光圈锁定”诊断为“认知失灵”，而是追溯其生成条件——它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时刻、为了解决什么问题，才把触发条件锁定于具体行政行为这一“光斑”的。第六节首先与最有力的反对者——认为这不过是“权力运作的常态”的现实主义法律人——进行严肃对质，然后诚实面对“光圈调整”所面临的巨大制度障碍：不是要给出一个现成的解决方案，而是论证这种认知错配本身构成了一种长期的演化压力，可能逼出救济程序认知单位的变异。第七节以诚实的方式收束全文：陈述本文判断的适用范围、三重局限，以及它在什么条件下会被证伪。

二、那束光从什么地方开始照：救济作为生成引擎

2.1 程序走在实体的前面，不只是时间的先后

法谚“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在绝大多数法学教科书里被安放在“权利的实效性”这一章。它的标准释义大致如下：一项权利，如果在其受侵害时无法通过司法程序获得救济，那么这项权利就只是一纸空文，徒有名义。这个释义没有错，但它把救济仅仅理解成权利的“事后保护装置”——仿佛权利已经先在，救济只是跟在后面替它装上牙齿。

法律史提供的图景恰恰相反。亨利·梅因在《古代法》中观察到一条被广泛引证却鲜少被深究的经验规律：在法律秩序的幼年时期，“程序法先于实体法”——先有了稳定的诉讼程式，然后才从这些程式的反复运作中，逐渐凝练出相应的实体权利概念。弗雷德里克·梅特兰那著名的断语——“令状制度是英格兰法律的生命之源”——指向的正是——在一个在生成层面上不可逆的次序。不是先有“地役权”这个概念待在某个地方，等着人们把它从理念世界里摘下来放进法典；而是法庭在反复处理某一类土地通行纠纷、形成了稳定的裁判模式之后，当事人和法学家们才把这个被反复保护的利益类型，从流变的纠纷形态中抽象出来，命名为“地役权”。权利，是被救济的稳定运作生出来的。救济不是在保护一个叫“权利”的先在之物——救济是权利这个名字得以被叫出来的那个生育过程本身。

必须立即指出，梅因与梅特兰的这些论述，就其原文语境而言，是对法律史中某种经验现象的概括描述，而非对“救济是权利的生成源头”这一更强的存在论命题的论证。一个持有强把结论当起点的立场的人完全可以这样回应本文：梅因所说的“程序法先于实体法”不过是在陈述制度发育的时间顺序——先有了诉讼工具，然后法学家们逐渐“发现”了那些本就值得被保护的利益类型，并把它们命名为权利。按这种解读，程序只是帮助人们接近了一个本来就存在于那里的规范性实在；程序走在前面，只是在时间上走在前面，不是在存在论上走在前面。权利的内核——那些值得被保护的利益——是先于程序的，程序只是让它们变可见了。这个把结论当起点的解读在逻辑上是自洽的，而且能在不挑战定义先行的根本预设的前提下，完全容纳梅因和梅特兰的历史叙述。

因此，不能简单地引用梅因和梅特兰就完事。要让他们的论述服务于本文的生成命题，必须把“程序先于实体法”这句经验命题与“救济是权利的生育者”这句存在论命题之间的逻辑桥，画清楚。

这架桥的图纸如下。把结论当起点的解读之所以在逻辑上能成立，是因为它悄悄地把“值得被保护的利益”预设为一个先于程序存在的、等着被“发现”的规范性对象。但当我们回头看法律史的实况时，我们会发现恰恰是这个预设本身站不住脚。在令状制度实际运转的中世纪英格兰，法庭最初受理某一类土地通行纠纷时，并不知道它在保护的东西日后会被叫作“地役权”。它只是在面对具体的纠纷、提供具体的救济、在反复的个案中摸索出某种稳定的裁判模式。那些后来被抽象为“地役权构成要件”的要素——持续使用、和平使用、无中断使用等等——没有一个是某个先在的权利概念里演绎出来的。它们全部是从救济程序的运作实践中被归纳出来的：法庭在积累了大量个案之后，发现某几类情形反复得到救济、另几类情形反复得不到救济，然后才在两类情形之间画出了一条边界。这条边界的另一侧，就是后来被叫作“地役权”的那个东西。其名称本身、它的构成要件、它的保护范围——所有这些东西，都是在救济的运作中被塑形的，而不是在救济启动之前就已经以任何清晰可辨的形式存在在那里。换句话说，程序不是在时间上先于权利的发现——程序是在材料上决定了权利最终会长成什么样子。如果当初令状制度演化出了不同的裁判模式，那么今天所说的“地役权”的构成要件就会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套。因此，“程序先于实体法”不能被化约为“程序走在发现的前面”；它只能被理解为“程序在实践中具体地塑形了那个最终被称之为实体权利的东西”。这一笔，就是在梅因的省察与本文的生成命题之间架起的那座桥。

这一判断的另一面也得到了跨法系研究的印证。比较法律史学者在考察不同法律传统中法律职业的结构差异时，反复发现一个被传统学说忽略的事实：无论在哪一种法律传统中，能够最早、也最稳定地被识别为“权利”的东西，总是那些已经有职业化的法律行动者——法官、教士、仲裁人、官员——长期提供个案救济的利益类型。反之，那些缺乏稳定救济路径的利益——无论在生活中多么真实——都很难在制度话语中结晶为一个“权利”的名称。不是在规范上它们不配被称为权利，而是在生成层面上，没有一个被反复启动的救济程序来把它们“说”出来。

2.2 一束光怎样刻出边界：救济的根本功能

理解了救济的这个原始功能——它不是保护者，而是生育者——就可以把“救济”这个概念从具体的制度形态中剥离出来，把它抽象为一束光。这束光，它的功能不是去个案中去“撤销某个决定”——那只是它在特定制度形态下呈现出的技术手段。它的根本功能，是去标明边界。当纠纷发生时，一个中立的第三方站出来说一句话：“这件事，不应该发生。”这句话可以以撤销决定的形式说出，可以以判令赔偿的形式说出，也可以以宣告违法的形式说出。但在所有这些具体的“说出”形态背后，救济提供的东西是一致的：一种对规范边界被侵犯的公开确认，以及由此带来的、对侵犯者未来行为的制度性约束。

每一次救济的发动，就相当于这束光在一个具体的点上亮了一下。那个被光照到的点，从此就不再是一片无标记的暗区。它被钉入了一个测绘坐标——一份判决书、一份撤销决定、一份违法确认书——成为此后任何人检索“边界在哪里”时可以找到的证据。而光从未照到的地方，则保持着沉默。没有案卷，没有记录，没有任何一张纸上写着：“经审查，此处无越界行为。”暗处安然，但不留痕迹。

这个“光”的隐喻，至此可以洗掉它在这个开篇里自带的修辞色彩，进入严格的制度分析。下面，把这一束光分别打向人民和打向权力时，它在两边的暗处与明处刻出了什么。

2.3 光的缺席如何结晶为权利

对人民而言，“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生成逻辑，不是哲学家从某个第一原理推导出来的，而是从法庭在无数个案中的“拒绝介入”这一动作中，被一点点积累出来的。

当一个公民的某一行为引发争议、被诉至法庭时，如果法庭审查了相关法律之后，认定没有任何一条规范禁止该行为，法庭就会作出一个非常具体的动作：拒绝对方的救济请求。这个动作，在技术上有种种形态——裁定驳回起诉、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或者干脆不予受理。但剥开技术外壳，所有这些形态共享同一个制度含义：公权力拒绝把自己的强制力借给那个来告你的人。

这就是“法无禁止即可为”的那一粒种子。不是宪法宣布了“人民保有广泛的行为自由”，而是法庭在个案中拒绝了启动压制程序——这个拒绝本身，就是一个消极的、无需主张的“你有权这样做”的制度表达。

但这粒种子要真正长成一棵“权利”的树，还需要一个极其关键的生成步骤，而这个步骤，在传统的“程序先于实体”叙事中经常被一笔带过。那就是：单次的拒绝介入，并不足以生成一项权利。一项自由要结晶为“我的权利”，需要一个能让行为产生稳定信赖的制度环境——也就是说，这种“不干预”必须在同类案件中，被法庭反复地、一贯地维持，形成一种足够稳定的制度反应模式。唯有“反复”和“一贯”，才能让一次的偶然容忍变为可被预期的制度安排；唯有“可预期”，才能让一个理性的行为人基于此预期来规划自己的长远事务，从而将“从未被禁止”从一种消极的事实，升华为一种可以作为制度论据来援引的“自由”。

那些被法律教科书和权利宣言反复书写的大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迁徙自由——它们的生成轨迹可以清晰地印证这个过程。以当代中国的网络言论为例，在网络言论治理的早期（约2000年代中期以前），法律规范体系中对网络表达的限制性规定是稀疏而模糊的。在这个时期，一个网民在论坛上发表一篇措辞尖刻但未触及明确禁令的帖子，如果被举报或临时处置，他很难找到什么制度依据来为自己辩护。网络表达的疆界是一片“暗处”——人们在里面说话，但没有人确知哪句话会踩到线。

随着网络侵权和网络诽谤案件在这一时期陆续进入法院，法庭的裁判在这个领域开始投射出越来越密的光斑。当法院在处理网络言论侵权纠纷时，需要反复界定“侮辱”“诽谤”“隐私侵权”等概念的边界。每一次判决阐明了“这条边界之外的言论不受追诉”的时候，那些未被追诉的言论类型就被反向照亮了——不是被“这道光照到了它们”，而是因为“光在它们旁边反复亮起，却从未照到它们身上，而且这一点已经可以被合理信赖”。那些被指控为侵权的文章，最终被法庭判为“不构成侵权”的个案，在严格的法律逻辑上只是驳回了某一项具体的诉讼请求，但在制度认知的层面上，它们做的是一件事：告诉其他持类似怀疑的人，“这一类话，告了也没用”。当这种驳回在一系列案件中被反复维持时，一种稳定的预期就形成了：“如果你的言论落在这条线以内，别人告你，法院不会支持他。”这个预期本身，比任何法律条文上的“公民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都更直接地塑造了日常言论实践的安全感。

救济缺席的反复性与可预期性，就是这样从判决书的边缘生长出权利的核心。需要注意的是，“反复”和“一贯”这两个条件，在不同的纠纷领域满足的程度是不同的。诉讼量大的领域，法院很快就会积累出足够多的裁判样本，让边界迅速清晰化；诉讼量小或者法院刻意回避的领域，同样的行为可能长期处在“这一次没人告你，下一次不好说”的不确定状态——这种状态下的“不被干预”，无论持续了多久，都还没有结晶为一项充分成形的权利。权利的发生，不是一次救济缺席的瞬间闪光，而是救济的缺席在一段足够长的制度实践里，

被反复证实为“这的确是法庭的稳定立场”之后的缓慢沉淀。

2.4 光的在场如何标记滥用

转向权力的那一侧，逻辑完全一致，只是救济的方向翻转了过来。

“法无授权即禁止”的规范性力量，同样不是因为它躺在宪法文本的某一页上，而是因为法庭在长期积累的诉讼中，在授权条款所划定的边界之外的种种情形下，反复地提供了同一种救济：撤销越权的决定、宣告越权的行为无效、或者在有些法域下追惩作出该决定的官员个人。每一起行政诉讼的判决书——撤销一起行政处罚、确认某项行政强制措施违法、驳回行政机关的某一主张——都是救济在说那句“这件事，不应该发生”的实例。

授权清单，不过是把法庭在漫长判例积累中反复照亮的那条分界线，预先描了出来——描出来，不是为了让行政机关在这个清单照不到的地方自由行动，而是为了让每一个潜在的越权者事先看见：光会照到这里。这张清单的权威，不在于它被立法机关郑重地排印在某部法律的第某条，而在于当权力越过了这些条文所标示的边界时，法庭确实会亮灯——可预期地、反复地、不以个案中的同情或便宜为转移地亮灯。

在这个意义上，两套清单——人民的禁止清单，权力的授权清单——至此不再是两颗各自独立的行星。它们是同一台制度引擎（救济）在相反方向上投下的光与影。对人而言，光是“法庭不帮你对面那个人”，未曾照到之处成为权利场；对权力而言，光是“法庭会被告你的那个人”，反复照到之处被标记为滥用禁区。

2.5 从生成层面上颠倒传统论述的次序

传统学说把“法无授权即禁止”当作“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必然对应物——仿佛只要承认了人民享有未被禁止的自由，就理所当然地推导出权力必须受到授权的约束。这个推导在逻辑上没有错，但它在生成层面上把次序颠倒了。

在真实的制度史中，权力滥用被标记的机制——法庭撤销越权行为的权力——比人民自由的生成，要早了至少数百年。在令状制度发育初期的英格兰，最早的“权利”雏形，并不是人民的普遍自由，而是对王权或领主权的某种具体约束。是救济对权力的照亮在先——国王的某一类命令可以被法庭宣告无效、领主的某一类剥夺可以被法庭责令恢复——然后，那些在权力被反复照亮所留下的阴影区里安然存在的日常行为，才被逐渐识别为“人民的自由”。不是先有了一张“人民的自由清单”，然后人们为了防止权力侵犯它而设计了救济程序。生成的次序是反过来的：先有了能在个案中照亮权力越界的救济程序，这个程序的反复运作积累出越来越密集的光斑，然后在光斑与光斑之间的大片未被照亮的暗区里，人民的自由才被反向识别出来。

本文后面的章节将一步步打开这个次序带来的全部后果。但在进入这个展开之前，有必要先让这个次序的后果以一种直观的方式被瞥见：在同一个公法秩序里，权力的越界处是一张越描越密的光斑地图，人民的自由疆域则是一张从未被描画过的暗区全图。两种不同的存有形态，决定了法律系统认知它们的方式，也决定了它们在制度演化中的不同命运。第三节将把这个“光影不对称”当作一个严格可分析的结构性命题来处理。

三、为什么一边留下案卷另一边不着一字：光影不对称的结构解剖

3.1 从比喻到制度分析

上一节确立了救济作为生成引擎的功能：对人民，光的缺席生成权利；对权力，光的在场标记滥用。这一节的任务，是把“光”与“影”在制度记录中的不对称命运，从一个生动的比喻，升格为一个经得起严格推敲的结构性命题。

做这步升格，必须先澄清本文的核心命名在两个最强劲的理论先行者面前的站姿。如果本文的“光影不对称”只是朗·富勒或尼克拉斯·卢曼已经说过的同一件事换了一套修辞，那么这篇论文就没有被写出来的必要。

第一位先行者是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中讨论“法律的内在道德”时，富勒提出了一个至今未被充分挖掘的观察：法律系统对“可见的违法”比对“未被干扰的合规”具有强得多的记录能力。他指出，法律不可避免地偏向于关注那些出了问题的情形，而忽略那些正常运行情形——这不仅仅是注意力的经济问题，而是法律作为“指导人类行为的事业”所内嵌的一种认知偏向。富勒虽然没有使用“光影不对称”这个比喻，但他对法律记录功能的这种不对称性已经有了完整的直觉。

本文与富勒的观察之间，共享同一个出发点——都承认法律系统在记录能力上存在结构性的偏侧。区别在于富勒停在何处、本文从何处继续往前走。富勒把这种不对称主要理解为一个关于法律如何认知世界的描述性命题：法律天然更善于看见违法，因而在塑造公众的法律意识时也偏向于强调“不能做什么”而非“可以做什么”。他没有进一步追问：这种记录不对称本身，是否成了一个可以被被规制者——尤其是权力——所利用的结构条件？

一个可能的反驳是：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中关于“法律内在道德”的论述，本身就隐含了对法律如何塑造人的行为动机的深刻省察——他完全可以说，法律对“可见的违法”的偏侧关注，必然会诱导权力的机会主义行为（即本文所说的弥漫化），这不过是法律的内在道德性在运作中必然产生的一种代价。这个反驳需要在逻辑上被正面回应，而不仅仅是绕开。

对富勒的回应是这样的：富勒的框架足以诊断出让权力产生弥漫化动机的那个宏观原因——法律只看得见违法，所以权力可以躲进法律看不到的地方。但富勒的框架无法解释弥漫化发生的具体微观机制——权力是怎么一步一步地从“显性的越权决定”被逼进弥漫化运作的？这一步，需要一个富勒没有提供的分析工具：光斑的测绘功能。在本文的分析中，每一次越权决定被撤销，不仅仅是在说“这个具体行为违法”，而且是在授权边界的测绘点阵中钉入一个可被反复检索的坐标点。下一个想要做类似决定的官员，不只是在抽象地恐惧“被审查”，而是可以精确地检索到“在这个具体情形下，上一任的做法已经被撤销过”。这种制度记忆的积累，使得每一个后续的决定成本递增——不是抽象的政治成本递增，而是可被具体引证、可被逐点对比的“测绘成本”递增。正是这种递增的、具体化的压力，一步步收窄了权力以显性决定运作的路径空间，最终逼出了弥漫化运作。富勒看到了记录的不对称，但没看到这个不对称如何通过光斑的测绘和反馈机制，反向成为具体塑形权力运作路径的那只看不见的手。这一步，是在富勒的理论里完全不可推导的——因为他从未把权力当作一个会因应法律记录的具体结构而逐点调适自身运作方式的适应性系统。

第二位先行者是卢曼。卢曼的法律系统论有一个极其强硬的内核：法律系统以“合法／非法”的二元符码进行运作，这个二元符码天然只能标记那些落入系统边界内、成功触发系统沟通的事件——已经被诉的、已经被裁决的、已经以“合法”或“非法”的符码值在系统内部被分配了位置的。而那些从未进入系统的事件——从未被起诉的行为、从未被申报的权利主张、从未被质疑的权力行使——在系统的运作层面上等于不存在。这不是系统的疏忽，而是系统的自我再制逻辑本身决定了它只能“看见”那些能够被二元符码处理的东西。卢曼比富勒走得更远、也更彻底：他把记录的不对称从“法律的认知偏向”抬到了“法律系统运作的构成性条件”这一存在论层面。

本文的“光影不对称”与卢曼的“二元符码的选择性”在结构性逻辑上的确高度雷同。但本文与卢曼在一个关键点上分道扬镳。卢曼的系统论预设了一个封闭的、自我指涉的系统——法律系统只能以其自身的符码来观察世界，而每一个这样的观察都是在系统内部完成的，系统无法“走出自身”去看见那些从未被符码化的事件。在这个预设下，二元符码的选择性是法律系统的构成性特征，不是可以被“调整”或“改变”的东西——它是系统之所以为系统的条件。

本文不接受这个封闭性预设。本文的分析试图证明的是：光圈锁定虽然是救济程序的原始基因，但它并不是不可变异的。当权力被逼入弥漫化运作、当光圈锁定的认知框架与权力的弥漫性运作之间出现系统性的认知错配时，这种错配本身就是一种制度压力，可能逼出救济程序认知单位的变异——正如反垄断法在面临默示共谋时，在特定制度压力下发展出了从“寻找协议光斑”升维到“识别平行行为加附加因素”的审查模式；正如反歧视法在面临无意图的系统性排斥时，在持续的诉讼压力下发展出了从“寻找歧视意图光斑”部分地升维到“审查差别影响”的举证框架。卢曼的理论无法解释这种变异——因为在他的系统论预设里，系统只能以自己的符码来运作，任何“改变符码”的要求都是对系统本身的否定。而本文想要论证的恰恰是：救济程序的认知单位并非系统自创生的封闭要件，而是可以在特定制度压力下发生结构性变异的。这个变异能不能发生、怎么发生，是一个需要被实证检验的命题，而非一个可以被理论预设先行封闭的问题。本文与卢曼的切割线就在这里：卢曼说系统只能这样看见；本文说，系统可以被逼得学会看见别的东西。

有了这两个理论上的切割，本文的核心命名“光影不对称”就站住了脚。它不是富勒的“记录偏向”的修辞变体——因为它多出了一条富勒所没有的“光斑测绘→权力塑形”的生成链条。它也不是卢曼的“二元符码选择性”的温和版本——因为它拒绝了卢曼的封闭系统预设，为救济认知框架的变异保留了理论空间。

3.2 光与影的制度存有形态

切开了先行者，现在可以把“光影不对称”作为一个严格的结构性命题来展开。

每一种救济的发动，无论是一纸判决、一份撤销决定、还是一项违法确认，都同时完成了两件事。第一件事是它在个案中做出了一个具体处理：驳回诉求、撤销行为、确认违法。第二件事——这件事比第一件事更持久地作用于法律系统的自我认知——是这些决定一经做出，就变成了制度记忆中的一个可检索条目。在当代的法律信息基础设施下，一份被录入裁判文书网的行政判决书、一份被归档入政府执法案件系统的复议决定，对于任何一个此后的检索者——无论是另一名法官、一名学者、一个潜在原告、还是权力机关内部的政策制定者——都是一个可以被定位、被引用、被纳入比较分析的测绘点。每一个测绘点都在标示着这个具体位置曾经发生过什么，而这个具体位置，往往同时也就是一条规范边界的实地坐标。

但未被光照射到的区域——即人民的自由安然存在、从未被起诉、从未被主张、从未被写进任何案卷的广大空间——不留下任何这类痕迹。当一个警察合上法规汇编、转身离开的那个瞬间，没有任何程序机制要求他记录“经查，该行为合法”，没有任何信息基础结构把这次“决定不干预”转译为一条可以被检索的数据。

在权利的发生史里，这带来了一种具有深层讽刺意味的不对称。那些曾经在某一个历史时期频繁受到权力侵害、频繁引发诉讼、从而被反复“照亮”的权利——因为它们被反复侵害过，所以它们也反复留下了救济记录——最终被法律系统牢牢记住，被写进了宪法教科

书、人权报告、学术专著。而那些在同一段历史里因为各种原因很少被权力大规模踩踏、或者说很少能引起诉讼的日常自由——同样的属性是“法无禁止”的自由——却因为从未触发过救济程序，从未在任何档案里生成过可以被检索的名称，于是在制度认知中始终面目模糊。

3.3 一个具体案例：网络言论的权利场与光斑

为了让这个判断不是漂浮在抽象层面的断言，让我们把一个具体案例拿进来，让“光影不对称”在那里被看见。

当代中国网络言论治理领域，清楚地展示了这种不对称是如何在制度演化中以不同速度行进的。在2000年代至今的二十余年里，网络表达相关法律诉讼在不断积累——诽谤、名誉侵权、隐私泄露、虚假信息，各个线索上都出现了大量进入法院的个案。每一次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无论其结果如何，都把网络言论的疆界测绘又往前推了一步。那些被被告成功援引来阻断原告请求的“不构成侵权”的裁判——尤其当它们在类似情形中被反复维持时——在严格法律逻辑上是驳回了某一项诉讼请求，但在制度认知层面上，却是把一类未被限制的言论纳入了行为人的合理信赖范围。

但是，网络言论治理的另一条线索，走的却是一条截然不同的路。近年来的行政机关在规制网络言论时，大量采取的是远在医院审查之外的方式进行：国家网信部门约谈互联网平台负责人，要求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监管机构发布指引或风险提示，以非正式文件的方式划定“重点管理方向”；平台在感受到监管信号之后主动收紧内容审核尺度，把“擦边”内容提前过滤——这些动作中，绝大部分都不是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平台对用户账号的处置，在现行民事诉讼框架下以“平台服务合同纠纷”而非“行政侵权”的形式被审理；监管部门的约谈或指引，则因不具有直接设定权利义务的法律效果而被排斥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外。

在这个双轨并行的治理格局里，进入法院的那条轨道上发生的事情——权利被确认还是被否定、边界被扩大还是被收窄——每一个裁判都留下了可供后续辩论引证的光斑。而另一条轨道上发生的事情——监管信号如何通过一次不公开的约谈传导至平台运营者、平台如何据此调整其自动化过滤系统的关键词库——整个过程没有生成一份司法档案，没有留下一个可以在判决书中被引注为“此处权利已被限制”的测绘点。这两条轨道之间的落差，本身就是同一个权利领域内部展示出“光影不对称”：能进入诉讼、能被光照到的网络言论边界——比如一篇被诉诽谤但被判不构成侵权的博文所对应的言论类型——会在判决书的沉淀中不断被确认、被固化。而那些从不进入诉讼、却日复一日在平台内容审核系统里被悄然移除的言论类型——比如使用了某个因政策风向变化而临时敏感的词汇的帖子——它们的“不被允许”从未被任何司法判决正式确认过，但也从未在任何制度程序里被宣告为“可以”。

这就是光与影在同一片权利领域里的并存。光照到的地方，越界与守界的轮廓逐渐从模糊变得锐利；光从来照不到的地方，边界的退移发生得无声无息。

附带应当指出，本文选取这个案例，并不是因为网络言论治理提供了“权力弥漫化”的唯一样本，而是因为它在可见的近期制度演化中，最清晰地展示了“以光斑为唯一触发条件的司法审查”与“以信号传导为主要手段的行政规制”之间日益拉开的认知鸿沟。在下一节讨论权力弥漫化时，本节勾勒的这幅双轨图景将继续被引证，用来展示权力是如何在救济之光的长期照射下，逐步退出光斑地带、转入信号传导地带的。

3.4 法律系统自我认知的档案学塑形

回头梳理这种不对称对法律系统自我认知的影响，可以提炼出一个在传统法理学中极少被触及的规律：法律系统对它自身保护的“权利”的日常认知——什么权利存在、什么权利正在扩张或收缩、什么权利面临最大的威胁——在很大程度上不是由权利在概念上的重要性决定的，而是由该权利对应的诉讼量决定的。

诉讼量越大，判决书越多，光斑越密，法学家可以从中提炼、归纳、比较的材料就越丰富，这个权利就越容易被“看见”。而那些诉讼量稀少、甚至从未触发过任何司法程序的自由领域，即便在理论上同样受到“法无禁止即可为”的保护，在制度认知中却几乎是隐形的。在长达数十年的法律文献积累中，这种记录的不对称不断自我强化：某一类自由的诉讼量越大，其制度存在就越厚重、越稳固；越厚重，当事人就越敢于起诉；越起诉，光斑越密；越密，权利越容易被“看见”。相反，某一类自由的诉讼量越少（无论是因为侵害本来就少，还是因为诉讼门槛太高），其在制度记忆中的痕迹就越稀薄；越稀薄，当事人就越难以预测起诉的后果，越不敢起诉；越不起诉，就越没有任何光斑来证实该自由的存在——一个自我喂养的沉默循环。

这种沉默循环，就是法律系统在档案学意义上生产自己的世界观的方式。它能记住的从来都是光曾照到的地方，而暗处——无论面积有多大、里面的人们在多么安然地行使其不为法律所禁止的自由——不留下名字。

四、被光反复标记之后：权力如何被逼入弥漫化运作

4.1 一束有记忆的光

第三节讲的是法律系统如何“记住”了什么——它只能记住它照到过的地方。这一节要打开的是一个由此直接引发的、更为动态的后果：当这束光不仅会照，而且会“记住”——当每一个被照到的光斑都变成制度记忆中的一个永久坐标时——被反复照到的对象（权力）会发生什么。

当法院撤销了一起行政处罚、宣告一项行政许可无效或者确认某一项行政强制措施违法时，它不仅仅是在个案中更正了一个错误。这份判决书一旦被编入公开可检索的判例数据库，就变成了一个测绘点。此后，任何一个面对类似事实情形的行政机关，任何一个代理类似案件的律师，任何一个考虑是否起诉类似行为的潜在原告，都可以检索到这条记录。由此，这个测绘点在制度上产生了一个具体的、可计算的效果：下一次，同一个或另一个行政机关面对类似的情形时，如果再作出同样的越权决定，其政治与法律成本将显著高于第一次。被诉的风险更清晰（因为有先例可援），败诉的概率更可预期（因为有先例可参照），被追责的理据更充分（因为“你明明可以检索到前案”消解了善意的抗辩）。一言以蔽之：光斑是累积的。罚过一次的路径，下次再走的代价更高。

这就是“救济之光”与任何一次性的惩戒机制的根本不同。它不是一个只对过去发生作用的纠错器，而是一个不断在把“过去”转换为“未来的约束条件”的演化压力发生器。每增加一个光斑，权力的可行路径空间就被收窄了一分。

4.2 从粒子到弥漫化运作：一条被逼出来的演化路径

面对这种不断累积的压力，一个理性的权力系统不是在每一个个案中简单地“决定要不要越权”——它会针对整个光斑分布的地图，重新规划自己的运作路径，以求在维持实质控制范围的同时，最小化被光照到的频率。

为此，它有两条路可以走。一条路是：放弃那些越权后极可能被撤销的行为——不再做这件事。这条路当然是最安全的，但它意味着收缩实质控制范围。另一条路是：继续做这件事，但不再以“决定”的形式来做。也就是说，不再以任何可以被单独识别、单独起诉、单独撤销的“行政行为”来施加控制，而是以政策信号、风险塑造、隐性代价、过程管控等不生成可诉决定的方式来施加压力。此外，权力的两种存在形态在这里可以做一个直观的类比：粒子，是那些被光照到的具体行政行为——一个个可诉的、可撤销的决定，每一次被撤销都在制度地图上增加一个测绘点。弥漫化运作，则是那些不生成单个可诉决定的持续性控制——约谈释放的政策信号、监管指引所塑造的风险预期、对平台责任的模糊表述，这些运作方式不留下任何可以被当事人拿到法庭上去挑战的“决定”，却能在相当程度上影响被规制者的行为。这第二条路不缩减控制的实质范围，但大幅缩减了控制行动在制度记录中留下的可见痕迹。

当然，权力的弥漫化运作并不是在每一个历史时刻、每一个议题领域里都必定发生。它在哪些条件下更容易出现，是一个可以验证的经验问题。通常来说，当满足三个条件时，弥漫化运作会更显著、更系统性地出现：第一，该权力领域面临的救济光斑足够密集，以至于以显性决定方式运作的政治和法律成本已经显著高企；第二，该权力领域所追求的规制目标并不依赖于“一次性决定”来实现——比如网络内容治理中，控制言论生态的目标可以通过持续向平台施加模糊压力来实现，而不需要做出一系列逐条处罚的决定；第三，存在制度基础设施——比如一个集中的监管机构或一套行业自律体系——能够有效地传导和放大那些不构成具体决定的信号，使得权力可以在不做决定的情况下施加实质压力。当三个条件都满足时，弥漫化运作就从个别官员的随机创意，变成了一种系统性的、可预期的替代路径。网络言论治理中的约谈与平台自律传导机制，反垄断执法初期对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广泛运用的“建议性商谈”与附条件批准，环评审批中通过拖延程序而非出具明确否定决定来实质否决项目——这些都是弥漫化运作在不同领域的实例。

本文关心的不是弥漫化运作在个别案例中是否“狡猾”，而是在生成层面上，这种运作形态是如何作为一个结构性后果，被救济之光的累积照射从权力可行的路径空间里逼出来的。弥漫化，不是一个外在于救济系统的怪物在入侵，而是救济系统本身的程序理性在持续运作中所催生出的一个系统性副产品。它不是权力“变坏了”或“学会了躲藏”——它是权力在无数光斑的积累中被重新塑形：原先可行的“决定”路径每一步都在被测绘点封堵，而那条不被封堵的路径——施加压力但不生成可诉决定——自然而然地成为了剩下的、最理性的选项。

4.3 弥漫化作为持续的流变过程

行文至此，必须立刻加一段自我检视，因为这个命名的动作本身就携带着一种滑回滑回定义先行的危险。

“弥漫化”这个词，一旦在这篇文章里反复出现，就可能从“一个被逼出来的动态过程”悄然固化为“一个已经完成的故障形态”。当我把权力在光斑压力下的适应性行为统称为“弥漫化运作”时，我已经给了它一个名字，而命名的行为本身就让人容易误以为它已经是一种稳定的、可以被解剖的“病症”。这是本文在写作中必须时时警惕的一种惯性。为了抵消这种命名自带的固化风险，必须在全文中坚持以下原则：后续所有讨论中，“弥漫化运作”不是权力的一个新“形态”（form），而是权力在面对光斑积累压力时所持续进行的一种模式化过程（patterning process）。它没有“完成”，没有“定型”，它是一个持续在流变、不断产生新变体的适应性过程。今天被观察到的弥漫化运作方式——约谈、风险提示、以过程管控替代决定——明天就可能因为其中某一种方式终于被纳入司法审查范围而产生新的光斑，从而逼迫权力的运作再次移位。弥漫化，是权力在被光持续照射下的一种永续的流动状态，不是一个可以被最终擒获的固定形

态。当本文在后文中谈到“传统救济对弥漫化运作失灵”时，并不是在说“有一个叫做弥漫态的现成对象，现有工具有一个抓不住它”。这个判断必须被更严谨地表述为：传统救济程序的认知结构（以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作为触发救济的唯一光斑），与权力的弥漫化运作（不以具体决定的形式存在，因此不生成可被该认知结构识别为“待审查事项”的光斑）之间，存在着一种结构性的认知错配。这个错配是否构成一个需要被解决的“问题”，取决于一个进一步的规范性命题——即法律系统是否应当保护那些被弥漫化运作所压制的利益。这个规范性命题，本文将在第六节处理。

4.4 回到网络言论治理现场

为了不让弥漫化运作的讨论停留在抽象层面，让我们把第三节已经打开的网络言论治理案例继续推进，看权力如何在这个领域里被光斑的积累所塑形。

在网络言论治理的早期（2000年代），公权力对网络言论的干预主要以两个方式出现：一是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法规对特定发帖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是被指称被侵权的私人主体以名誉侵权或隐私侵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这两种方式，无论哪一种，都会在救济系统里留下可被识别的事件——前者是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后者是民事诉讼的立案与裁判。随着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和网信部门在执法中逐渐面对更多的行政诉讼，法院在一些案件中撤销了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或程序违法的处罚决定。这些撤销决定每一次都在“网络言论与行政处罚的交叉边界”这个地图上钉入一枚光斑。之后，当执法人员面对类似言论时，再做出处罚决定就需要更谨慎：取证标准更高，法律定性更严，程序更繁复。做出处罚的成本显著上升了。

在这种压力下，一个理性的权力系统能够在维持对网络言论实质控制范围的前提下避免成本上升的唯一路径，就是减少从“处罚决定”这条路走，转而从另一条不生成可诉决定的路走。于是，行政机关在2005年之后逐渐减少了对一般性网络言论的直接行政处罚，而大量使用了新的控制方式：直接约谈各大型网站和社交平台的安全负责人，要求平台履行监管责任；由网信部门发布专项治理行动通知，以模糊的“低俗内容”、“破坏网络生态”等概念划定清理范围；通过官方媒体释放信号，将某些敏感表达方式与法律风险隐性链接。平台收到这些弥漫性的压力后，主动收紧其内容审核系统的关键词库，在用户发帖的环节——在任何一个“决定”形成之前——就将其过滤。

这个流向的转变，在行政诉讼的案件统计中有清晰的线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以“网络”“言论”“治安处罚”为组合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发现2000年代初期尚有一定数量的直接针对网络言论的行政处罚引发的诉讼案件，而在2010年代中期以后，该类案件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比例都呈现下降趋势。与此同时，网络用户因“发帖被删”“账号被封”而起诉互联网平台的民事诉讼数量却在持续增长——但这些诉讼，在法律性质上被定性为“平台服务合同纠纷”而非“行政侵权”，法院几乎从不实质审查平台作出处置决定背后的监管信号传导过程。权力的控制范围在这条轨道上没有被缩减，但它的控制成本却被大幅压缩了——因为控制动作从“作出一个可能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变成了“释放一个不被视为行政行为的政策信号”。

这就是弥漫化运作在具体领域里的一个可被经验观察的实例。它不是在理论推演中的抽象可能，而是在近二十年的制度演化中已经被广泛采用的一条替代路径。

4.5 小结：被光逼出来的影子

现在可以总结本章的核心论证了。救济之光不是一束每照一次就熄灭的闪光，而是一束会留下持久光斑的制度之光。光斑是累积的。每一次累积都在收窄权力以显性决定方式运作的路径空间。当这条路径被收窄到足够窄时，权力不会自动收缩其控制范围——它会转向另一条制度上尚可通行的路径：从生成可诉决定，转向释放不可诉信号。这个过程不是权力的“变坏”或“狡猾”，而是被光斑的持续积累从一边逼出来的生存策略。弥漫化运作，不是权力的主动发明，而是救济系统在长期运作中反向塑形权力路径的一个结构性后果。下一节的任务，是追问：为什么传统救济程序在面对这种弥漫化运作时，其认知结构——以具体可诉的“行政行为”作为触发条件的程序理性——会陷入结构性的错配？而且，这种“错配”本身，是不是在某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曾经是一种功能性的适应？

五、为什么传统救济照不见弥漫化运作：光圈锁定的生成分析

5.1 不要把它诊断为“失灵”——先问它为什么被锁住

在前一节辨识出救济程序面对弥漫化运作时存在着“结构性的认知错配”之后，一个直觉的反应——也是传统法学批评文献中反复出现的姿势——是把这个错配诊断为“司法审查的制度失灵”，并进而主张对审查范围进行扩张以“修复”这种失灵。

这个姿势虽然直觉上正确，却是在生成层面上浅薄的。它把“光圈锁定”当作一个可以被批评的“故障”，却没有首先追问：这个锁定，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之下、为了解决什么样的制度难题，被选择出来并稳定下来的？它曾经解决了什么问题，才得以在数百年的制度演化中被反复维持，以至于今天看起来已经像是法律程序的一个自然属性？

没有对这个生成前提的追问，后续的分析——无论是诊断“失灵”还是主张“调整”——都将缺乏根基。本节的任务，就是把“光圈锁定”当作一个需要在生成层面理解的对象，而不是一个需要被批判的失误。

5.2 光圈锁定的双重历史生成条件

传统救济——无论是在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的形态中——之所以将其触发条件锁定于“具体可诉的法律行为”（光斑），而不是“系统性模式”或“弥漫性压力”，是因为这种锁定在近代法律体系的形成期里，解决了两个至关重要的制度难题。

第一个难题，是司法资源的审慎运用。在近代国家形成初期，法院并不是一种可以无限扩张的制度资源。法官人数有限，审判程序冗长，案卷管理依赖人工——在这三个硬约束之下，一个司法系统想要运作下去，就必须建立起一套能够把复杂的社会纠纷转化为有限数量、有限范围、有限复杂度的可裁判单元的前置过滤机制。将审查对象严格限定在“具体可诉的法律行为”——一个可被清晰识别的决定、一项可被明确指认的作为或不作为、一个可被证据锁定的行为节点——本质上就是把弥漫在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不满和争议，筛选、压缩、转化成一个可被法庭处理的“事件”。富勒称之为法的“条理性”要求，卢曼则以更彻底的口吻指出系统只能处理“能够被二元符号标记的事件”。无论用哪种语汇，其功能是一致的：把一个不可处理的无限复杂现实，压缩为一系列可处理的有限单元。

这个选择，在十六到十九世纪的制度条件下，不仅不是“短视”或“局限”，反而是一种极其精明的制度理性。没有它，当时的法院系统早就会被淹没在无法转化为个案判决的各种社会不满之中——正如一个只配备了几名法官的巡回法庭，无法对每一个村庄里弥漫着的邻里不睦作出司法回应，但它可以就一起具体的殴打或越界行为作出判决。光圈锁定的第一重历史条件，就是制度资源稀缺下的功能性适应。

第二个难题，也许是更隐蔽却也更具生成层面的分量的，是程序正当性对“决断可见性”的依赖。在自然正义和正当程序从近代以来的持续发展中，逐渐形成了一项多少被默许的程序原则：一个受到司法判决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有权知道“判决所依据的具体事实是什么”。如果一个法院可以不依赖任何具体的、可被指认的行为，而仅凭一种弥漫性的“模式判断”就作出对某一方不利的裁决，那么这个裁决的程序正当性将极其薄弱——被裁决者无法针对任何具体的指控为自己辩护，因为根本没有“具体的指控”。当他问法庭“我到底做错了哪一件事”时，法庭只能回答：“你没有做错任何一件具体的事，你这些年的整体操作模式构成了不当压力。”这个回答不管在实质上多么有道理，在程序上都是无法令人满意的。判决的正当性，在程序法的漫长演化中，已经深深地依赖于“具体事实的认定”——不是“你是个什么样的人”，而是“你在特定时刻做了哪一件特定的事”。

这一重条件与第一重制度资源约束不是彼此独立的，而是相互强化的。制度资源的稀缺，迫使法院只能受理个案；程序正当性的要求，则迫使法院只能在个案中对具体事实作出认定。两者一左一右，把救济的触发条件牢牢锁定在“光斑”之上：一案一诉，一诉一判，一判一光斑。

5.3 光斑作为权利测绘的唯一标准

光圈锁定的这个双重历史根源，一旦被说清楚，它带来的一连串制度后果就变得可解释了。最核心的后果是：在传统公法诉讼中，裁判所依赖的唯一“证据单位”——无论是用来确认权利存在的证据，还是用来确认权力越界的证据——都是“光斑”。一份可被引证的判决书，一个可被辨别的行为，一个可被定位到具体日期的决定。

在权利的确认上，如果你不能指出“在过去某一时点，法院曾在这个情形中驳回了对方的请求”这样一个光斑，你手里就没有任何制度证据能证明“这的确是我的自由”。在权力的追惩上，如果你不能指出“某行政机关在某日作出了某个超越职权的决定”，你手里就没有任何制度燃料来启动救济程序。两边的认知单位，都是粒子——一个个具体的事件的节点。这个认知结构，在近代法治的形成期里运转得非常好，因为那个时期权力的运作形态本身也是粒子化的——一份纸质处罚决定书、一纸收回土地的命令、一个盖上公章的具体批示。在那个时代，权力的粒子化运作，与救济程序的粒子化认知结构，是互相匹配的。

5.4 当权力开始弥漫化运作：认知错配的结构根源

然而，恰恰是救济程序在长期照射中积累下来的光斑，开始在同个权力系统里逼出了弥漫化运作——正如第四节所展示的那样。当权力的运作形态从“造出可被提告的决定”部分地转向“释放不可提告的信号”时，一种结构性的认知错配就出现了。

这不再是“法院忙不过来所以只能挑重点”。这是救济程序本身的认知单位——粒子，具体行为，光斑——与被审查对象的运作形态——弥漫化压力，系统性模式，信号的持续性传导——在类型上不再匹配。救济程序的反应逻辑是：“你有没有一个被侵害的权利需要被恢复？请指给我那个侵害你的行为——是哪一天、哪个机关、作出的哪个决定？”而弥漫化运作的特性恰恰在于：它不提供任何一个可以被这样指出的独立“决定”。它提供的是一连串模糊的政策信号、一次没有留下会议纪要的约谈、一条不断调整关键词的内部通知。没有“决定”，就没有“行政行为”；没有“行政行为”，在传统行政诉讼的框架里就没有“受案范围”。法律上，程序拒绝介入不是因为它在某个具体的论证环节上败下阵来，而是因为它根本没有可以供它进入的那个门。门本身没有修错地方——它是在“侵权行为都有个具体

行为”这个经验事实尚成立的世纪里被修在那个地方的。只是到了现在，被审查的对象越来越多地从门洞里溜到了墙的另一侧。

5.5 小结：作为演化代价的错配

现在可以收束本章的核心论证。“光圈锁定”不是一个可以被轻易批评为“错误制度设计”的东西。它是近代法治在资源稀缺与正当程序的双重约束下，所必然选择的一种功能性适应。它的“锁定”曾是一种精明的制度智慧——把不可处理的现实压缩为一个个可处理的可裁判单元。它的副作用——在面对弥漫化运作时出现认知错配——不是这个设计本身的错误，而是这个设计在长期运转后，其自身运作的后果（光斑累积所逼出的弥漫化运作）反过来使得这个设计不再充分匹配它所面对的现实。换句话说，这不是一个设计缺陷，而是一个演化代价——是同一台制度引擎在长期运转后，被自己的运转成果所超越了的那个时刻。

六、光圈能否调整：从认知错配到制度压力

6.1 先与最有力的反对者打一架

在论证光圈调整的必要性之前，必须先正面回应那个在法学界盘踞已久的、对本文核心诊断的直接反对者。我将这个反对者称为“现实主义法律人”，不是因为他代表了某一个特定的学派，而是因为他的立场凝聚了法律职业群体在面对“权力弥漫化”议题时最常诉诸的那套直觉。

现实主义法律人会这样反驳本文的整套论述：

“权力从来就是这么运作的。从古罗马的行省总督到本世纪的监管机构，权力从来都不只是通过发布正式决定来施加控制的。它一直在通过非正式的渠道——暗示、威胁、拖延、冷遇——来影响人们的行为。法律能管住的，从来都是冰山露出水面的那一小部分。法院只能处理可裁判的纠纷，这是一种基于司法资源有限性、基于分权原则、基于程序正当性的制度智慧，不是什么‘结构性的认知错配’。你所说的‘弥漫化运作’，不过是权力运作的常态——它不是被救济之光‘逼’出来的新形态，而是权力从一开始就长着的另一张脸。”

这个反驳必须被认真对待，因为它不是稻草人。它正确地指出了法律对权力的控制从来都是部分的、不完整的。但它在三个关键点上，把本文的判断认错了。

第一，本文从来不否认权力在历史上一直存在非正式运作。本文诊断的不是“权力存在弥漫化运作”这个事实，而是弥漫化运作在生成层面的位置。在近代法治形成期，权力固然也有暗示、威胁、拖延等非正式手段，但那个时候，权力的主要控制手段——征税、征兵、没收财产、限制人身自由——仍然高度依赖于“决定”这一粒子化的形式。而弥漫化运作在那个时期，是权力的边缘补充手段。当你面对国王签发的没收令时，你手里是有一张羊皮纸的。本文的诊断是：在当代某些规制密度极高的领域里，弥漫化运作已经从“边缘补充”变成了“核心替代”——不是因为它更顺手，而是因为以决定形式运作的路径已经被光斑基本封死，只剩下弥漫化运作这条制度上尚可走通的路。这个位置的变化——从“边缘”到“核心”——是一个质的跃迁，不是量的增减。现实主义法律人如果只是重复“权力从来就有非正式运作”，就没有面对这个位置上发生的系统性跃迁。

第二，更根本的区别在于弥漫化运作与权力传统的非正式手段在可起诉性上的结构性差异。权力传统的非正式手段——暗示、威胁、拖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仍然是可以被锁定为具体行为的：一个官员当面威胁你“若不照办就吊销你的执照”，这个威胁本身就是可被指认的、发生在一个具体的日子和场合中的行为，它在法律上常常能构成可诉的行政事实行为。弥漫化运作的去粒子化程度远深于此：一次没有记录的约谈、一条不断调整的内部控制审核通知、一种持续弥漫的风险预期——它们甚至没有一个可被指出的“事件”。它们不是权力在个案中“不按程序办事”，而是权力在“不做任何一件可以被识别为个案的事”。这个区别对司法审查而言是致命的，因为它意味着传统救济的触发装置——需要原告指出一个“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在面对弥漫化运作时不是“处理起来比较困难”，而是从根本上就无法被启动。不存在“被诉的行为”，就没有“受案范围”；没有受案范围，就没有后续的一切审查。

第三，本文的诊断从来不要求法院去处理“所有”弥漫性压力——这当然是司法资源无法承受的。本文诊断的是一个更具体的、系统性的问题：当弥漫化运作从边缘补充变成核心替代之后，法律系统的救济功能——去标记“这里有过一次不当压力”、去测绘“权力的边界正在往这里移动”——在这整条轨道上完全沉默。不是因为法院审理后发现“没有违法”，而是因为根本没有任何程序能够启动来生成这个判断。现实主义法律人说“法院只能处理可裁判的纠纷”——这句话本身没错，但它的隐含预设是“值得裁判的纠纷，必然是围绕一个具体行为展开的纠纷”。本文追问的恰恰是这个预设：是否可能存在这样一种值得裁判的纠纷——一个被规制者经年累月地承受来自公权力的弥漫性压力，却无法指出“哪一个具体的决定”侵害了他，因为压力正是通过不存在具体决定的方式来施加的？如果答案是“可能存在”，那么“法院只能处理可裁判的纠纷”这句话就没有回应本文的问题——它只是在用“现有制度就是这样设定的”来回避“这个设定本身是否仍然充分”的追问。现实主义法律人的经验智慧值得被尊重，但它不能也不应成为拒绝在制度层面深思这个问题的挡箭牌。

6.2 从错配到压力：演化中的认知单元变异

把现实主义法律人请进来打了一架之后，现在可以继续展开第六节的核心论证：光圈锁定与弥漫化运作之间的认知错配，本身构成了一个在制度演化中持续生效的长期压力，可能逼出救济程序认知单位的变异。

这个“可能”不能被表述为一个必然的历史规律。制度演化不存在任何先天必然的轨道——它可能在压力下变异，也可能在压力下停滞，也可能用某种临时性的补救措施把压力本身也吞没掉。本文要做的，不是预测制度的未来，而是指出：这种认知错配，在逻辑上足以构成一个让现有认知框架“不再够用”的压力点；而法律史早已提供了若干变异的先例。

第一个先例来自反垄断法对默示共谋的回应。在反垄断法早期，卡特尔行为主要以显性的书面协议或会议记录的形式存在——这些“光斑”是执法机构能够轻易获取并提交法庭的传统证据。然而，在反垄断执法的持续压力下，经营者之间的合谋行为逐渐从“签协议”变成了“发信号”——通过公开的价格公告、行业会议上的暗示性发言、复杂的平行定价行为来达成默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反垄断法理论界弥漫着这样一个判断：合谋如果没有一个可以被指出的“协议”（光斑），就无法在法律上被认定为违法。这个判断，在逻辑上等同于说“弥漫化合谋无法被规制”。但是在持续的制度压力下——在学界批评、立法推动、以及执法机构探索的共同作用下——逐渐形成了一种不从“寻找协议光斑”入手，而是从“识别平行行为附加因素”入手的替代分析框架。这个框架承认：某些类型的合谋不需要明确的协议也可以被证明，只要有一系列附加因素——比如不合常理的平行涨价、行业集中度过高、存在默示沟通的证据——能够替代“协议”这个传统光斑的证明功能。

第二个先例来自反歧视法对系统性排斥的回应。在反就业歧视法的早期，歧视被法律界定为一种具有歧视意图的具体行为——雇主因为种族、性别等原因“决定”不录用某一特定求职者。证明歧视，需要找到那个歧视性的“决定”（又一个光斑）。但在长期的反歧视诉讼中，人们逐渐发现，有一种歧视是不通过任何单独的“歧视决定”来实现的——它是通过一系列看似中立的招聘规则、内部推荐制度、学历门槛设置、主观面评标准共同形成的系统性排斥。没有任何一个具体的行为节点可以单独被指认为“这就是歧视”，但整体上却造成了显著的种族或性别不平等。面对这个挑战，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971年的Griggs v. Duke Power Co.案中发展出了“差别影响”理论，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无法证明雇主具有歧视意图（没有“意图光斑”），只要某项貌似中立的雇佣做法在事实上产生了显著的差别影响，就可以触发雇主的举证责任。这个理论在此后几十年间经历了扩张与收缩的反复，至今仍然是反歧视法中争议最激烈的地带之一——但它的存在本身证明了，救济程序的认知单位是可以从“寻找歧视意图的光斑”部分地升维为“审查系统性差别影响”的。反歧视法的演化史显示，这种升维不是一蹴而就的法律革命，而是在数十年间，通过一个又一个边际判例、在具体制度的摩擦力中逐步摸索出来的。

本文提出这两个先例，不是主张“行政法也应该照搬反垄断法或反歧视法的模式”。制度基因不同，可移植性有限。本文提出它们只是为了一个有限的目的：打破“救济程序的认知单位只能是具体行为”这个看似自明、实则是一种制度演化偶然产物的思维定式。这两个先例的意义不在于它们提供了现成的答案，而在于它们展示了一种被制度压力逼出的变异曾经发生过——而且发生了不止一次。当一个法律领域里的主要侵害形态从“一个个可被指认的具体行为”转向“一系列不可被单独指认但整体产生显著后果的系统性模式”时，“不可规制”这个结论，就从来不是一个可以事先由理论预设来锁定的必然终点。它是一个特定制度框架面对特定压力时所给出的一个暂时回答——而暂时，是可以被改变的。

6.3 为什么不是现在就开药方：三重制度障碍

如果上一节的讨论让“光圈调整”听起来像是一个指日可待的制度改良方案，那么本小节的任务就是给这个乐观预期浇一盆从头淋到脚的冷水。必须诚实地说：在当下任何一种实际的制度设计层面，“从光斑升维到模式”都面临着三重几乎无法逾越的制度障碍。

第一重障碍，是起诉资格。传统行政诉讼将原告资格严格限定在“其合法权益受到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直接侵害”的人——这个“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连接原告与法院的桥梁。当权力不是通过具体决定而是通过弥漫性信号施加压力时，那座桥就断了。一个经常受到“约谈”压力的互联网平台，当然是有理由感到不满的，但它在现行法下找不到一个“行政行为”来起诉。更致命的是，弥漫化运作的真正受害者——那些因为平台在监管压力下主动收紧审核而被删帖、被封号的普通用户——甚至都不知道有过一次约谈。他们所遭受的侵害，在因果链条上被平台的“自主决定”截断了。他们只能起诉平台，而平台则以“履行监管义务”抗辩，法院几乎从不穿透这层抗辩去审查监管压力的来源。要改变这一点，需要的不是某一个法条的微调，而是对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理论的根本性重塑。

第二重障碍，是审查对象。如果法院不能审查“弥漫性压力模式”，只能审查“被诉行政行为”，那法院面对的将是一个存在论层级的空无——没有一个可以被指向的“它”。即使原告资格问题奇迹般地被解决了，法院仍然面临一个更棘手的问题：拿什么来审？反垄断法审查默示共谋时，至少还有价格数据、市场份额、平行行为的时间序列可以作为证据。但行政法中的弥漫性压力——一次没有记录的口头约谈、一种被刻意模糊化的政策信号、一条“建议性”而非强制性的监管指引——在很多情况下不产生任何可以被量化为证据的数据。要审查这样一个“不存在”的东西，法院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法律论证，而是一种全新的证据收集与评估机制——比如有权调取监管机构内部沟通记录、有权审查平台与监管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往来文件、有权传唤相关人员就“非正式沟通的内容”作证。这每一项权力的创设，都牵涉深刻的宪制分权和机构权力配置问题。

第三重障碍，是制度能力。即便前两重障碍都被不可思议地克服了，法院是否具备审查“弥漫性权力运作模式”的制度能力，仍然是

一个严肃的开放问题。审查一个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法官只需要把被诉决定与授权法条做比对即可——这是一个技术上非常成熟的操作。审查弥漫性权力运作模式，法官则需要：辨识出一系列在时间上分散、在主体上多元的信号中隐藏着的“模式”；评估这些信号对被规制者的行为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界定“不当的弥漫性压力”与“正常的政策引导”之间的边界；以及在缺乏明确“决定”的情况下，对权力运作的合法性作出裁判。这些操作所要求的不仅仅是个别法官的额外培训——它们要求的是一种全新的司法知识形态和制度能力形态，是法院系统在当代从未有过的一种审查机能。

这三重障碍加在一起，足以让任何一位严肃的制度设计者在提出“光圈调整”的具体方案之前，三思再三思。本文不打算假装这些障碍不存在，也不打算在结论部分给出一个把它们都解决了的美好蓝图。它们就立在那里，而且短期内没有一条清晰可走的制度路径能绕过它们。

那为什么还要写这一节，而不停留在“诊断完成”就收笔？原因是：一个被诚实诊断出来的、有分量的结构性压力，本身就是制度演化的燃料。反垄断法在二十世纪中叶面临的制度障碍——如何在没有书面协议的情况下证明合谋——在当时的法学家看来同样是近乎无法逾越的。差别影响理论在1960年代被提出时，也面临着“如何在没有歧视意图的情况下区分正当商业行为与歧视”这一同样棘手的审查能力问题。这两个领域都没有因为这些障碍的存在就永久停留在“无法规制”的结论上——它们花了数十年时间、经由反复的判例试错、学术争论和立法介入，才逐步发展出了现在尚不完美但已在运转的替代性认知框架。

本文的价值，不在于指出“明天应该怎么改法条”，而在于指出一个迄今被公法学忽视的结构性压力点。权力的弥漫化运作与救济程序的粒子化认知结构之间正在出现越来越深的错配；这个错配不是任何人的设计错误，而是救济程序在长期成功运作中催生出的一个意料之外的演化后果；它已经在一些具体领域中造成了实害；而法律系统对它的回应，至少在这个历史时刻，还落后于它自身的演化速度。承认这个事实，比假装这个事实不存在或假装它明天就能被解决，都要更诚实。

6.4 小结：从诊断到压力

现在可以收束本章。第六节的任务不是提供解答，而是完成三个有限的目标。第一，通过正面回应现实主义法律人的反驳，澄清本文的诊断到底切的是什么——不是“权力很狡猾”，而是“权力的存在形态被救济之光反向塑形之后，以传统认知结构为装备的法律系统出现了一种结构性的认知错配”。第二，通过援引反垄断法和反歧视法的演化先例，论证“救济程序的认知单位不可变异”并不是一个可以事先被理论预设锁死的命题——它已经在别的法律领域里发生过，它能否在此处发生，是一个需要被经验地追踪的开放问题。第三，通过诚实罗列三重制度障碍，把本文的主张锁定在一个有限的范围之内：本文不宣称已经找到了“如何调整光圈”的答案；本文的贡献在于，切出了一个迄今尚未被充分命名的问题——在“权力的弥漫化运作”与“救济的粒子化认知结构”之间正在扩大的那条裂隙。这条裂隙，就是法律系统在下一个世代被迫要去回应的那道长期结构性压力。

七、结论：那束光的边界与未来

7.1 全文论证的收束

本文的论证可以收束为以下判断：

“法无禁止即可为”与“法无授权即禁止”，不是从同一对哲学公理中对称推导出来的两个独立命题，而是同一台制度引擎——救济——在相反方向上投下的光与影。对人而言，救济的缺席生成了权利：不是单次的不干预，而是这种不干预在长期中被反复、一贯地维持，形成可被合理信赖的制度模式之后，才从一个偶然的容忍结晶为一项稳定的自由。对权力而言，救济的在场标记了滥用：每一次越权决定被撤销，都在授权边界的测绘点阵中增加一个光斑，成为此后任何检索者都可以找到的制度记忆坐标。

光与影的制度存有形态不对称。被光照到的权力滥用，每一次都留下可归档的案卷，不断积累着可见的证据；光未曾照到的权利疆域，其每一次安然存在都不留痕迹——没有一份判决书写着“经审查，该行为合法”，没有一个立案号记录着“决定不予干预”。在漫长的制度演化中，法律系统的自我认知被它自己的档案学逻辑深刻地塑形了：能被看见、能被写进教科书、能被公众感知的权利，从来都是曾被侵害过且触发过救济的权利。那些从未被权力大规模踩踏过的日常自由，在制度认知中几乎完全透明。

权力在面對这束光的长期照射中，其存在形态被光斑的累积压力持续塑形。光斑是可检索的、反复引证的、会让后续类似决定成本递增的。当光斑积累到足够密时，以显性决定方式运作的路径空间被基本封死；唯一能在维持实质控制范围的同时避开光斑的路径，就是从光斑中央退出，进入光影交界处，以政策信号、风险塑造、隐性代价等方式持续运作。这个弥漫化过程不是权力的“变坏”或“狡猾”，而是被救济之光反复标记之后，从可供权力行走的路径空间中被一步步逼出来的。它不是一种静态的“新形态”，而是一个持续在流变中寻找光斑盲区的适应过程。

传统救济以具体可诉的行政行为为唯一触发条件的认知结构（“光圈锁定”），不是一种可以被轻易批评的“设计失误”。它是近代法治在司法资源稀缺与程序正当性要求的双重约束下，所选择的一种精明的制度适应。它的副作用——在面对弥漫化运作时出现结构性的

认知错配——不是它的设计错误，而是同一台引擎在长期运转后，被自己的运转成果所超越了的那个演化代价。

这个认知错配是一个长期的结构性压力。它给法律系统提出了一个尚未被充分命名的问题：当权力不再以可以被一个个告到法院的“决定”来施加侵害，而是以一系列不能被单独起诉、但整体构成实质性压力的“信号”来运作时，救济程序还有没有路可以走？本文不宣称这个问题已经有了答案。本文的贡献在于，把这条裂隙从一个模糊的直觉，切成了一个可以被严格讨论的问题，并诚实地面对了回答它所必须跨过的巨大学理与制度障碍。

7.2 适用范围与三重局限

在收束全文之际，必须诚实陈述本文判断的三重局限。

第一重局限是概念本身的风险。本文创造并依赖的核心概念——“光影不对称”、“光斑”、“光圈锁定”、“弥漫化运作”——在打开分析空间的同时，也携带着命名行为本身固有的固化危险。“光”与“影”的比喻，极端依赖读者的感性直觉；一旦这个直觉不被分享（例如，一个法官出身的读者可能直觉上认为“没有被起诉就是没纠纷，没什么不对称”），本文的整套论述的地基就会松动。“弥漫化运作”作为一个统称，无法区分不同类型的弥漫性权力——约谈和风险提示和行业自律传导在生成层面上有着截然不同的动力机制，把它们统称为“弥漫化”有过度简化的风险。本文目前的抽象程度，是建立分析框架所必需的代价；但这个代价，只有在未来的研究用更细致的经验材料来反哺这个框架时，才能被部分地偿还。

第二重局限是案例的深度不足。尽管本文在修订中引入了网络言论治理作为贯穿性案例，但受限于论文篇幅和分析焦点，对该案例的经验铺陈仍然停留在概略勾勒的层面。一个完整的生成机制的案例研究，需要更细致地追踪某一条具体的法律规范（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网络言论条款）在数年间的裁判文书中所呈现的光斑演化轨迹，并将其与同期监管政策信号的变化进行对照——这项工作，本文尚未完成。本文目前的经验锚点，只能支撑“这个不对称确实存在，且其轮廓大致如下”的判断，而尚不能支撑“在这个具体领域里，不对称的确切尺度和动态机制如下”的判断。

第三重局限是规范性命题的未竟。本文在第六节中论证了认知错配构成一种演化压力，并援引反垄断法和反歧视法的先例来说明认知单位的变异在别的法律领域里发生过。但“发生过”不等于“在此处也应当发生”。本文始终没有确立一个独立的规范性命题来论证：为什么法律系统应当将救济的光圈扩大到弥漫性权力运作——而不仅仅是在事实上也许有一天会被迫这么做。“应当”是一个伦理性的命题，需要一整套本文尚未展开的论证才能独立站住。本文目前的贡献，严格限定于诊断性层面：指出这条裂隙存在，并诚实地面对弥合它所必须跨越的障碍。“应当如何弥合”，是另一个课题。

7.3 证伪条件

最后，每一个存在论层级的判断都应当附上自己的证伪条件——把那些能够让它被判定为错误的事实，预先公开。这么做不是出于形式上的学术美德，而是为了让这个判断不至于陷入“什么都能解释”的免疫状态。

本文的核心判断——“救济的缺席生成权利，救济的在场标记权力滥用，且二者在记录机制上存在光影不对称”——可以在以下条件下被证伪：

第一，如果能够证明，在一个成熟的法律体系中，存在着大量“在缺乏救济缺席之可预期反复性的情况下，仍然被行为人稳定信赖并被法律系统一致承认为权利”的自由类型——即存在着在完全未被救济光照过的暗区里，却被制度充分认知和充分保护的权力——那么本文关于“权利的发生依赖救济缺席的反复性”这一命题就被动摇了。这里的关键词是“被制度充分认知和充分保护”：不是说某个自由“理论上受到宪法保障”，而是说在实在的法律实践中，当这项自由受到威胁时，法律系统及时提供了救济。如果这样的实例大量存在，那么本文的整套生成叙事的基础就会松动。

第二，如果能够证明，权力的弥漫化运作与救济光斑的累积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制度演化关联——即光斑密集的领域里弥漫化运作并未显著增加，或者弥漫化运作显著的领域里此前并无密集的光斑积累——那么本文关于“弥漫化运作是被光斑逼出来的”这一因果主张就被动摇了。这是一个可以被经验地检验的命题：选取若干权力领域，对其历年诉讼量（光斑密度）与弥漫化运作的显著程度（以非正式规制手段的使用频率来衡量）进行跨时期、跨领域的系统比较，如果两者之间不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那么本文的核心因果链条就需要被重新审视。

这条证伪条件自身带着一个必须被正面交代的自反难题：本文全篇的立论正是弥漫化运作不生成可归档的记录，那么「以非正式规制手段的使用频率来衡量弥漫化程度」这一测量要求，岂不是在要求测量那个因为不可测量才成为问题的东西？回避这个诘难，证伪条件就沦为一句无法兑现的漂亮话。本文的处理是承认直接测量不可得，转而依靠三类留有外部痕迹的代理指标——它们本身不是弥漫化运作，但它们是弥漫化运作在别处不得不留下的影子。其一，被规制者一侧的行为记录：平台内容审核政策的版本变更日志、关键词库的扩容时点、社区规则的修订公告，这些是平台为自身合规与用户告知而主动留存的，不依赖监管机关的记录意愿。其二，依信息公开制度可获取的那一部分：约谈的场次通报、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文本、监管指引的发布记录，它们虽不构成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却往往有公开或半

公开的存在形式。其三，时间序列上的错位本身：某一议题领域内，行政处罚类诉讼的绝对数量下降，而同期被规制者的行为收紧程度不降反升——这一「诉讼降、收紧升」的剪刀差，正是显性路径被封堵而实质控制未缩减的可观测签名。三类代理指标各有缺口，合起来也不能穷尽弥漫化运作的全貌；但它们足以让上述相关性检验从一句原则性的宣告，变成一项可以被真正着手去做、也可以做失败的经验工作。若三类代理指标在足够样本上均与光斑密度无关，本文的因果主张即应退场。

第三，如果能够证明，本文所援引的反垄断法和反歧视法的认知单位变异，与行政法中的情形在存在论上不可类比——即存在着某些结构性的理由，使得行政法中“从光斑升维到模式”在原则上永远不可能发生，而不仅仅是眼下存在着制度障碍——那么本文在第六节中所论证的“认知结构变异的可能性”就被封闭了。所谓“原则上永远不可能”，意味着能够指出一个行政法所独有的结构特征（它不存在于反垄断法或反歧视法中），而这个特征使得任何形式的认知单位变异都与行政法的某种构成性原则（比如分权原则或法定原则）发生不可调和的冲突。如果这样一个特征被令人信服地指出来，那么本文从“诊断”到“压力”那一步跨越就需要被撤回——本文的结论就应当被收缩为“光圈锁定是行政法不可变异的先验结构，弥漫化运作构成了其永久性边界”，而不是“光圈锁定是一个可以被逼得变异的演化产物”。

上述三个证伪条件，不是修辞上的自谦之辞。它们是这篇论文在学术上把自己的命运交出去的方式。一个判断如果永远无法被证明是错的，那它也就永远无法被证明是对的。

参考文献

Fuller, L. L. (1964).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uhmann, N. (1993).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Maine, H. S. (1861). *Ancient Law*. London: John Murray.

Maitland, F. W. (1909). *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 Edited by A. H. Chaytor and W. J. Whittak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本次打磨说明

改动已就地落在正文，此处逐条说明落点与理由。

本篇只改一处，补的是证伪条件里一个会被审稿人一击即中的自反难题。原稿第七章的证伪条件二要求比较「诉讼量（光斑密度）与弥漫化运作显著程度」的相关性，并以「非正式规制手段的使用频率」来衡量后者；可全篇的立论恰恰是弥漫化运作不生成可归档的记录——这等于要求去测量那个因为不可测量才成为问题的东西，条件因此形同一句无法兑现的漂亮话。该处已补入一段，承认直接测量不可得，转而给出三类留有外部痕迹的代理指标：被规制者一侧为自身合规与用户告知而主动留存的记录（内容审核政策的版本变更、关键词库扩容时点、社区规则修订公告）；依信息公开制度可获取的那一部分（约谈场次通报、专项治理行动通知、监管指引发布记录）；以及时间序列上的「诉讼降、收紧升」剪刀差——显性路径被封堵而实质控制未缩减的可观测签名。三类指标各有缺口，但足以让该项检验从原则性宣告变成一项可以真正着手、也可以做失败的经验工作。

本次打磨所核验的文献

Fuller, L. L. (1964).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uhmann, N. (1993).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Maine, H. S. (1861). *Ancient Law*. London: John Murray.

Maitland, F. W. (1909). *The Forms of Action at Common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iggs v. Duke Power Co., 401 U.S. 424 (1971)（第六章差别影响理论先例）